

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規劃表

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碩士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40 學分，包括

必修：20 學分

專業選修：20 學分(包括6學分非本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合計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		
總計		0		0			0		0		0
院必修	管理研究專題(一)	1	1								
	管理研究專題(二)			1	1						
總計		1		1			0		0		2
專業必修	企業研究方法(一)	3	3			專題討論(一)	2	2			
	企業倫理研討	2	2			專題討論(二)			2	2	
	企業研究方法(二)			3	3	學位論文			6	0	
總計		5		3			2		8		18
專業選修	質性研究法	3	3			企業實習(一)	6	6			
	多變量分析	3	3			兩岸經貿與管理專題	3	3			
	大陸企業問題研究	3	3			島嶼產業分析	3	3			
	創新事業研究	3	3			組織變革與創新	3	3			
	國際企業研討	3	3			國際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
	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	3	3		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		
	電子商務	3	3			管理經濟學	3	3			
	管理英文	2	2			生產力與績效分析	3	3			
	商用英文寫作	2	2			企業經營診斷	3	3			
	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		島嶼經營與實務	3	3			
	作業管理專題	3	3			企業實習(二)	6	6			
	財務管理與研究	3	3								
	行銷管理與研究	3	3								
	企業經營策略研討	3	3								
	商業外語溝通	2	2								
總計		42		0			39		0		81
學期總計		48		4			41		8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40學分，專業必修20分，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(包括6學分非本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。
- 二、企業實習(一)(二上)、企業實習(二)(二下)僅限二年級參與校外企業實習的同學選修。
- 三、本表適用於107學年起入學之學生。